附件1

**台湾地区交换院校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校名称** | **名额** | **语言及其他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台湾师范大学 | 10 | 专业课平均绩点文科≥2.5，理科≥2.0；2016-2015级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2017级学生大学英语期末考试成绩80分以上 |  |
| 台湾彰化师范大学 | 10 | 专业课平均绩点不低于学位授予条件 | 本科生选课学分上限27学分，超出部分，按照彰化师范大学规定缴纳学分费；研究生不限修读学分数 |
| 台湾屏东大学 | 16 | 专业课平均绩点不低于学位授予条件 | 本科生选课学分，不得少于9学分，上限25学分研究生选课学分，不得少于3徐芬，上限12学分 |